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发布信息与投资者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坚守诚信原则，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和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章 内容规范要求

第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容应当合法合规，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其提问进行充分、详细的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与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